

牧師-師母的話

9/26/2021

親愛的真理堂弟兄姊妹：

Shalom! 平安：

最近有弟兄姊妹向我們提出是否可以把關於教會的一些真理，給大家一個比較清楚的教導，這樣我們才知道怎樣按真理而行。這是我們的虧欠，應當早就把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做一個整理歸納，來教導大家。

在新約聖經中論到的教會，包括兩方面：

(1) 宇宙性的教會：這是不能眼見的基督的教會，包括所有一切蒙基督救贖的「真信徒」。在馬太 7:15-23 耶穌警告教會中有假先知/傳道人和假門徒/信徒，就清楚表明可以眼見的地方性教會是參雜的。基督是這個宇宙性教會的頭(弗 1:22-23; 4:15)，教會是祂的身體(弗 1:23)。

(2) 地方性的教會：每一個信徒生活在世上，就在所居住的地方參與一個地方性的教會，與其他信徒一起敬拜事奉神，彼此相交，過一個教會的生活。這是可以眼見的教會，但其中的成員不全都是「真信徒」(太 7:21-23)。提後 2:19 說：

「主認識誰是屬祂的人。」照樣，基督是地方性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。

按照新約的教導，每一個信徒都應該屬於一個地方教會，並且委身於所參加的地方教會。新約所強調的教會的「合一」與信徒的「彼此相愛」，乃是在地方性的教會生活中去實踐的。並且「純正的真理教義」與「道德的聖潔」是教會的兩大柱石。所以當我們選定了加入一個地方性的教會，就必須「委身」。唯有在兩種情況之下，我們才被允許，也是必須要離開所參加的教會：

- i) 教會的教導走向異端；
- ii) 教會在道德生活上不聖潔。

除此以外，以任何理由(不論我們認為多麼有理，甚至打著「經過禱告」這樣的旗號)，離開所參與的教會，都是得罪神的。因為：

- 這是毀壞神的教會。哥林多教會分門結黨(林前 1-4 章)，保羅警告分門結黨的人說，他們在毀壞神的教會，神也要毀壞他們(林前 3:17)。原因是這將破壞教會的合一。弗 2:14-16; 4:3 清楚表明教會的合一是基督的救贖所成就的。教會必須竭力保守這個合一(弗 4:3)。耶穌在最後晚餐為門徒的合一禱告，因為門徒的合一，反映三一神的合一(約 17 章)。所以教會的合一是不可破壞的。凡不是真理所允許的離開教會乃是一種分門結黨。保羅也在提多書 3:10-11 說：「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、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、犯了罪。」
- 哥林多前書 12 章把地方性的教會描述為一個身體，個別信徒是身體上的肢體，是構成身體的部分。這強調合一與信徒之間相互的依靠與義務。眼不能對手說：「我用不著你」，頭也不能對腳說：「我用不著你」(林前 12:21)。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(林前 12:26)。一個身體豈可砍手砍腳、削耳剜眼睛呢？

- 這是違背耶穌在最後晚餐所賜的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(約 13:34-35; 15:12, 17)。使徒彼得在彼前 4:7-8 說：「萬物的結局近了，...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罪。」

教會的合一與彼此相愛，基本上是在地方性教會中去實踐和彰顯出來，而且是與為基督作見證和傳福音息息相關(約(約 13:35; 17:23)。當然，由於地方性的教會是參雜的，往往就在「合一」與「彼此相愛」上失去見證。只是現代教會這種「不合我意就換教會」或「我有我個人的負擔」、「我有我個人的需要」等各種以自我為中心的理由就換教會的現象，是過去很少見的。在聖經中，一次又一次教導，教會全體的益處是高於個人。我們必須選擇“我們”是在“我”之上。

但正如提後 3:1-5; 4:3-4 所描述的末世教會的光景，現代這種換教會的現象越來越普遍，也是預料中的事。但凡是真正愛神、愛真理、愛教會的人，必定會以基督為中心的委身在所參加的地方性教會，同心敬拜、事奉神，遵守神的命令。

牧師、師母